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修改。具體修改如下：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b>第十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b>		
<p><b>第二百五十八條</b>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訂並審議，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u>獨立董事亦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獨立董事應對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核並出具明確書面意見。</u>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意見和訴求，並及時</p>	<p><b>第二百五十八條</b>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訂並審議，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u>債務償還能力</u>、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u>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前，公司應當通過</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訂）》第一百五十五條；《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修訂）》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u>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u>，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b>第二百五十九條</b> 公司實施連續、穩定、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根據盈利情況，從實際出發，兼顧公司即期利益與長遠利益，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方式。</p> <p>原則上，公司在盈利年度進行現金分紅。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分配。公司利潤分配應滿足監管等規定或要求，不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能力。若公司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分配預案的，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u>獨立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u></p> <p>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具體每個年度的分紅比例將在滿足公司經營和發展需要、根據年度盈利狀況和未來資金使用計劃等作出決議。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並經出席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時，公司可對前述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p>	<p><b>第二百五十九條</b> 公司實施連續、穩定、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根據盈利情況，從實際出發，兼顧公司即期利益與長遠利益，採取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方式。</p> <p>原則上，公司在盈利年度進行現金分紅。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分配。公司利潤分配應滿足監管等規定或要求，不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能力。若公司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分配預案的，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u>以及下一步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平擬採取的舉措等。</u></p> <p><u>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u>重大不確定性</u>段落的無保留意見等法律法規規定情形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u></p> <p>公司<u>現金股利政策目標</u>為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具體每個年度的分紅比例將在滿足公司經營和發展需要、根據年度盈利狀況和未來資金使用計劃等作出決議。</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訂)》第一百五十六條；《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修訂)》第八條、第十三條</p>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修訂依據
<p>(一) 相關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或調整時；</p> <p>(二) 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出現預警時；</p> <p>(三) 公司經營狀況惡化時；</p> <p>(四) 董事會建議調整時。</p> <p>公司根據經營情況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公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的，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並應聽取公眾投資者的意見，及時答覆公眾投資者關心的問題。</p> <p>公司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如涉及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應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透明。</p> <p>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的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p>	<p>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並經出席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時，公司可對前述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p> <p>(一) 相關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或調整時；</p> <p>(二) 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出現預警時；</p> <p>(三) 公司經營狀況惡化時；</p> <p>(四) 董事會建議調整時。</p> <p>公司根據經營情況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公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的，股東大會表決該議案時應提供網絡投票方式，應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並應聽取公眾投資者的意見，及時答覆公眾投資者關心的問題。</p> <p>公司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如涉及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應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透明。</p> <p>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的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p>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尚需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公司章程》修改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備案手續，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章程修改內容進行文字表述等非實質性調整。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4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李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石磊先生、肖荷花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宇先生、范仁達先生、毛付根先生及毛惠剛先生。

\* 僅供識別